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為 111 偵 702字第0145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劉紹明侵占案刑事傳票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702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劉紹明所在不明，刑事傳票正本 2 件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應於傳喚開庭日期（11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）準時到本署接受訊問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可逕向本署紀錄科為股書記官領取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為股書記官蔡沅凌，(07)6131765 轉 3557。

為股書記官蔡沅凌

